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王蘭芝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7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B50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2283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檢送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DM及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 國語篇」宣導短片，請各校及樂齡學習中心下載運用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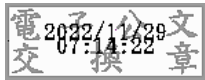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15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38條規定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以下稱強制險）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- 三、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者，以學生及高齡者居多，請各校及樂齡學習中心，將宣導DM及短片下載後，置於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官網供瀏覽，並向學生及高齡者宣導。



四、旨揭宣導DM電子檔(可至該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宣導DM下載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>)，另宣導短片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國語篇」(可至該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下載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